

最高行政法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最高行政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性別平等工作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司法環境，設最高行政法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工作小組之任務係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或建議：
 - （一）宣導、推動性別平等觀念之政策、法規與行政措施。
 - （二）落實本院之性別平等推動工作、訓練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事項。
- 三、本工作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委員由院長指定本院人員兼任，並得聘請性別平等專家、學者擔任。
本工作小組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涉及性別平等之公文應依業務性質交由各科、室辦理；涉及跨科、室業務者，簽請召集人指定主辦單位。
- 五、本工作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兼。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院得予補派（聘）；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外聘之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六、本工作小組原則上每半年召開一次，討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前項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七、提案涉及下列事項者，應不予討論：
 - （一）警察調查或檢察官偵查中，未來可能繫屬於法院之事件。
 - （二）繫屬於法院審理中，尚未裁判確定之案件。
 - （三）法官評鑑進行中之案件。
 - （四）公務人員懲戒程序進行中之案件。
 - （五）關於個案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見解。
 - （六）其他涉及審判核心，有影響審判獨立之虞之事項。
- 八、本工作小組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九、本工作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學者、專家列席，並得調取與議題有關之司法統計資料、確定裁判之裁判文書。但不得要求承審法官或法院就個案出席或提出報告。

十、本工作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